

尚福林:资本市场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

□本报记者 周静

昨日,中国证监会党委在京召开“纪念建党八十五周年暨表彰先进大会”,隆重纪念党的85岁生日,将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庆祝建党85周年系列活动推向了高潮。

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初见成效

尚福林在会上满怀深情地说,当前,资本市场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初见成效。今天,我们在这里集会,隆重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5周年,这对于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近几年来,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努力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各项工作,团结带领全系统广大干部群众,坚定信念,迎难而上,顽强拼搏,锐意创新,顶着巨大的压力,在推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道路上迈

出了坚实的步伐。尚福林指出,加强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党的先进性建设是推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政治保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建立发展资本市场,体现了我们党勇于创新、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资本市场向前迈出的每一个步伐、取得的每一项成就,都离不开党中央、国务院的英明决策和正确领导。当前,资本市场的发展正处在关键的转折时期,全系统各级党组织要继续巩固和扩大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成果,不断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

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正确认识形势,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握市场发展的内在规律,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把党的先进性要求贯彻到全部监管工作中,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尚福林要求,全系统各级党组织要积极营造“学先进、赶先进、讲奉献、比贡献”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尚福林充分肯定了受表彰集体和个人做出的积极贡献,要求各级党组织广泛宣传先进集体和个人的

先进事迹,认真组织党员群众学习他们的无私奉献、甘于奉献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提高党员队伍的政治素质,为切实做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障和组织保障。

先进事迹,认真组织党员群众学习他们的无私奉献、甘于奉献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提高党员队伍的政治素质,为切实做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障和组织保障。

尚福林强调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党建工作

尚福林强调,要建立健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党的建设。尚福林深刻阐述了建立健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对于加强党的建设的意义,他指出,证券期货监管系统要形成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长效机制,必须在创新体制、完善载体、落实责任上下功夫,认真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各级党委班子及其成员的思想政治和作风建设,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二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使之成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组

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三是强化党员宗旨意识,丰富服务内容。四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切实提高综合管理水平。五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党员防腐拒变能力。六是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长效机制落实到位。

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先进集体和个人受到表彰

会议表彰了全国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以及证监会工会、团委评选的先进集体和个人。24名预备党员面对党旗举行了庄严的入党宣誓。

证监会党委班子成员、系统各单位党委书记、机关副局级以上党员干部、机关党委所属各支部委员、先进集体负责人和优秀个人、证监会党校春季培训班全体学员、预备党员代表等400余人参加了会议。证券期货监管系统3000余名干部群众通过视频系统观看了大会实况。

会前,证监会领导尚福林、屠光绍

与先进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了座谈,重点围绕加强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党建工作、提高监管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创建先进的监管文化和树立监管队伍良好形象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证监会领导还与全体受表彰者合影留念,并一同观看了第二届证券期货监管系统书画摄影比赛获奖作品展。会后,会领导与会议代表一同欣赏了干部职工自编自演的文艺节目。

“七一”前夕,中国证监会党委还举办了一系列活动,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5周年,主要是:组织全国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开展以“歌颂党的丰功伟绩,展现监管干部队伍良好风貌”为主题的第二届证券期货监管系统书画摄影作品比赛;组织干部职工演唱红色经典歌曲,“回顾党的光辉历程,展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美好前景”;推出“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党建”专题网页等。

开辟保险资金投资证券机构先河

中国人寿46亿独享中信证券5亿股增发

□本报记者 卢晓平 徐玉海

中国证券市场最大一笔股票投资交易昨日一锤定音,中国人寿集团和中国人寿股份共花费46.45亿元,独享中信大单5亿股定向增发的股票。相关人士表示,中国人寿此次收购中信股权开辟了保险资金投资证券机构的先河。

中国人寿合并持股占比17.22%

27日晚间,中国人寿股份与中信证券联合在北京举办了中信证券非公开发行增发股票庆祝仪式暨中国人寿股份与中信证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签字仪式。

至此,中信证券正式完成了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公司本次定向增发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9.29元/股,发行市盈率为58.06倍。最终发行对象为中国人寿集团和中国人寿股份分别持有1.5亿股和3.5亿股。此外,中国人寿集团和股份还分别持有867.45万股和460.71万股随时可以变现的流通股,合并持有5.13亿股,占总股本的17.22%,分别成为中信证券第二大股东和第五大股东。在定向增发前,中信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是中信集团,持有7.7亿股,占比31.1%。发行后,中信集团继续保持第一大股东位置,但占比下降为25.89%。

中信证券净资产突破100亿元

据介绍,中信证券本次募集46.45亿元,公司股本增加到29.815亿股,资本实力大大加强。增发后,中信证券净资产突破100亿元,继续保持国内净资产规模龙头地位。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05年净资产排名前20名名单显示,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分别以净资产56.46亿元、34.43亿元、27.31亿元分别位居前三名。增发后,中信证券净资产突破100亿元,远远超过了第二、三名。

中国人寿持股期将远超一年

中信集团总经理孔丹对此次双方强强联合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双方

今后将在多层次纵深合作。此次定向募集锁定期为12个月。而中国人寿方面明确表示,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作为机构投资者进入中信证券,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将远远超过一年的禁售期。

由此看来,中国人寿集团公司和中国人寿股份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有别于一般意义上的财务投资者。其承诺本次增发所购股份的锁定期可以超过一年,这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起到重要的支持,并减轻对二级市场股价的冲击,有利于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据介绍,中信证券很早就有引入保险机构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考虑。中国人寿集团和中国人寿股份公司以战略投资者的身份进入,将对其多项业务的发展给与相应的支持。中国人寿集团和中国人寿股份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买方投资者之一,中信证券作为国内最大的卖方证券经营机构之一,三方的战略合作,对各自的业务的发展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按照现在的股票市价计算,中国人寿目前已经浮盈28.25亿元。

开拓保险资金运用新方式

保监会相关人士评价此事时表示,中国人寿参与中信证券定向增发有利于保险资金运用压力,提高保险资金投资收益水平,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将为保险资金的有效运用开拓崭新方式,也会为保险业的改革和发展提供实践机会。

该人士透露,中国人寿收购G中信股权属于特批。由于《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尚未正式公布,各大保险公司运用保险资金收购基金、银行、信托、证券公司的事情仍在与管理层沟通和等待之中。据悉,《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有一条款“保险资金可投资基金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

“此次收购或许是特例,但不会是唯一。”上述保险业人士表示,许多保险公司都整装待发,只等最后令下。“除了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信托公司均是保险资金的股权投资对象。”



中国人寿此次的收购行为拓宽了保险资金的运用渠道,为保险资金的运用开拓了崭新的方式 资料图

■独家专访

中信、人寿合作可能延伸至集团层面

□本报记者 徐玉海 卢晓平

签字仪式结束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和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超接受了本报记者独家专访。杨超表示,尽管目前中信证券二级市场股价涨幅较大,但中国人寿遵照严格的投资程序,对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考量;同时,中国人寿与中信的合作基于长远,未来还会与中信集团有进一步合作的可能。

联合收购并非刻意规避政策限制

此次由中国人寿集团、中国人寿股份共同出资认购中信证券17.22%的股份,是否为了规避保险资金投资于单一A股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10%的政策限制?对此,杨超

予以否认,他表示主要是看好中信证券的长远发展,“集团与中国人寿是母子关系,对于好的投资对象,大家希望分享。”

对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考量

在《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还未正式出台的情况下,杨超表示:“这次收购中信证券股权是‘special case’,是特批的。”对将来是否会继续收购包括基金、银行、信托、证券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股权,他未置可否。

今年以来,中信证券二级市场股价已近翻倍,而据记者了解,中国人寿关于资金运用的内部指引规定通常情况下不投资于涨幅超过100%的股票,中国人寿此次入股是否会有投资风险?对此,杨超表示,此次入股遵照严格的投资程序,经过

了集团、股份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审核,最后报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并经保监会批准,每个环节都有权否决,对风险因素已进行了充分考量。

双方在保险资金运用方面存在广泛合作机会

杨超表示,此次入股中信证券,是中国人寿实施“主业特强、适度多元”发展战略的有益尝试,未来合作还可能延伸至中信集团层面。他与中信集团董事长王军曾进行深入交流,双方在战略定位上有很多共识,“此次是中国人寿集团与中信集团进行战略合作迈出的重要一步,双方的业务存在较强的互补性,在银保合作、保险与证券合作、保险资金运用等方面都存在广泛的合作机会。”

半年报披露即将开始

清欠、股改披露有更严格要求

□本报记者 王璐 黄金滔

2006年上市公司半年报披露工作即将拉开帷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今日下发通知,要求各上市公司做好2006年中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通知要求,在2006年6月30日之前上市的公司,应当于2006年8月31日前完成中期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均衡披露的要求,上证所每日原则上安排不超过50家上市公司公布中期报告,深市每日原则上最多安排30家。

从《通知》内容来看,“股改”与“清欠”事项的披露仍是今年半年报的一大重头戏,且披露要求更加严格。

就股改事项,《通知》要求已完成股改的公司,应按规定格式详细披露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改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尚未进行股改的上市公司,应按规定格式对股改的计划安排作出说明。未按2005年年报披露的股改计划安排开展股改的上市公司,应当说明原因,并重新提出股改计划安排。而报告期末未完成股改的公司还应当按照规定格式在“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中增加披露“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对于2005年底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上市公司,《通知》要求其在本次中期报告中增加披露内容,其中包括报告期初和期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额;2006年上半年清欠进展情况和下半年清欠安排,包括清欠金额、清欠方式和清欠时间等。

此外,《通知》还要求上市公司披露担保情况,并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表格下增加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和余额”等。

关于中小企业板中期报告,深交所要求,今年6月30日之前上市的公司,都应当于8月31日前完成中期报告的披露工作。7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新上市的公司,在上市公告书中未披露2006年半年度财务会计资料的,也应当于8月31日前披露中期报告。预计不能在8月31日前公布中期报告的,应当在8月15日前向深交所提交书面说明,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深交所将自9月1日起对公司股票停牌,并对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予以公开谴责。

深交所鼓励中期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在8月份的公司在7月底前披露中期业绩快报。(通知全文详见B9、B10)

第三届中国宏观经济走势与产业发展高层论坛

2006年7月22-23日 北京

主办单位: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
承办单位:国研网·国研大讲堂 媒体支持:上海证券报

论坛背景:

2006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第一年,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开局之年,是继续实行稳健的财政与货币政策、深化关键领域改革、着力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变化之年。下半年及今后一段时期,中国宏观经济与调控政策走向、产业结构调整趋势,备受境内外金融投资界、学术界与企业界关注,也是本次高层论坛聚焦的重点议题。

演讲议题:

- 上半年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及下半年预测
- 货币政策与房地产金融
- 中国能源产业发展现状与相关政策走向
- 中国金融形势分析及资本市场走向
- 十一五期间税改目标及实施步骤
- 财税政策对贸易、消费和投资的影响
- 消费需求及物价走势分析
- 外贸发展形势与贸易争端
- 十一五时期流通业发展趋势
- 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国土资源宏观调控
- 2006年中国产业发展形势分析及预测
- 重点产业结构调整成效及展望
- 上半年钢铁行业运行状况及下半年供需形势分析
- 如何看待2006年房地产业调控政策
- 中国汽车产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影响因素和趋势分析

受邀专家:

- (专家所在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 中国人民银行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 国家统计局
-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 财政部农业司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政策司
-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 建设部住宅与房地产业司
- 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管理司
-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
-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
-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